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7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庭維
　　許孫元
　　吳光蘄
　　高永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商桓朧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洲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基律師
　　吳東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